

健康的宗教信仰

釋見岸||採訪
釋見介||整理

羅麥瑞修女簡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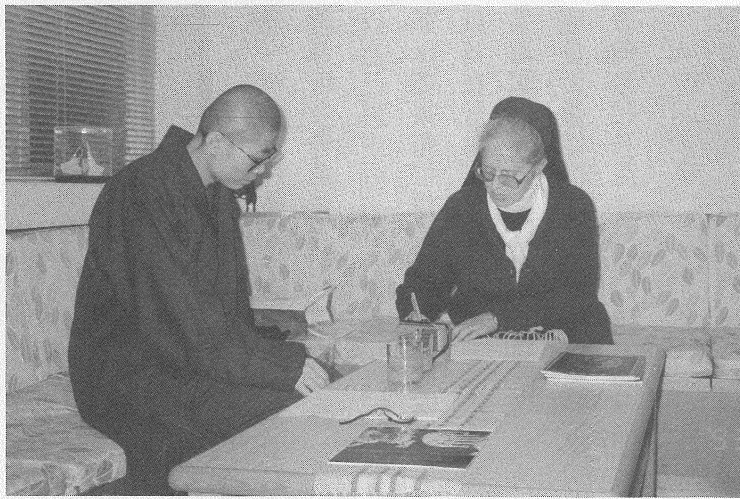
1. 來台服務二十七年
2. 現任輔仁大學專任教授兼織品服裝研究所所長

我將信仰分成宗教信仰和信仰兩類，天主教徒、基督教徒、佛教徒的信仰是宗教信仰；有些人不喜歡有一個宗教信仰，但他對天、祖先、生命有負責的良知，我叫它是一種信仰。我覺得無論信仰什麼，有信仰比沒信仰好。

但是，現在在台灣傳教很不容易，最大的問題是——大家愈來愈沒有時間。我來臺二十七年，看整個臺灣工業化後，生活腳步變得很快，沒時間反省人生的問題，所以宗教很不容易紮根。

我在台灣傳教的經驗是——雖然

天主教、基督教大同小異，都信同樣的基督、聖經，但基督教有很多不同的支派，有些還蠻接近傳統的，有的就太情緒化，他們時常在集會時大聲哭泣，用情緒化的方式吸引人，讓人得到暫時的安慰，但是到某個程度，人們發現那樣不健康，就會自動離開。另一種是離聖經的精神很遠，例如有些傳教士會說：什麼末日啊，什麼地獄的等等。這種傳教的動機感覺是讓人害怕，雖然他們也引用聖經的話、故事，只是斷章取義，讓人產生誤



(本刊資料照片)

解，整個真理就不見了。宗教不是要讓人害怕的。

工業愈進步，人的心靈愈空虛，往往就會用其他的物質，來代替內心的需要，但這不是精神性的長久滿足。要解決這個問題，宗教師最好能引導人們建立良好的宗教信仰態度：

第一、幫助人們看到宗教方面的需要

幾年前，許多人玩股票，對錢過份鑽營，中國傳統價值觀及禮貌喪失了，很可惜！從社會種種亂象，我深

深覺得宗教很重要，沒有宗教信仰從何去維持傳統寶貴的價值觀？因此宗教的出發點，應該幫助人看到人對宗教的需要。宗教對人的幫助很大，信仰宗教的人比較負責、為人服務，不那麼自私，只為自己，他們在自己的

尊嚴和宗教面前做人。我們覺得很多社會問題的改善，不是去設更多的規定，而是啟發人們從心裡願意尊重，那是良心，也是信仰的力量，有信仰就會覺得應該去做。

第二、傳教須與現實結合

台灣正處於民主化的過程中，民主不只是投票，它是一種權利，是和責任分不開的自由。宗教可幫助民主化過程成功，因為宗教會要求一個人的做人，做人的最大力量還是從宗教而來。所以宗教師傳教時，應著重現實的生活問題，不是只從外在去解決，是從人們的內心去加強。沒有宗教我們會感到相當的無力，所以，當我們在講宗教道理時，要以人的立場出發，不能只談抽象的理論，讓人感覺說的是另一個世界的事。

此外，還有三點也可以供參考：

第一、幫助每個人的做人，第二、不是只為自己，第三、融入生活。一個有宗教信仰的人，不是只圍繞著：「我有一個信仰」，「我有什麼……」

教是分不開的，生活就是表達信仰的地方，若說上教堂或上寺廟是一回事，生活又是另外一回事，那是不健康的。

，而是關心別人、關心社會，最後把這份關心，變成服務的精神。無論你做什麼，當然會有一份薪水，能生活，可是你的動機是爲了賺錢或服務，別人馬上可以感覺出來，服務的精神會讓人安心，他有一種對人的尊重，所以信仰宗教，沒有發揮幫助別人，關懷人的精神，是不健康的。

信仰融合一個人的價值觀、人生觀、行爲，是整個人的整合。信仰宗教者將會考慮到人和生命的尊嚴，不以自己爲中心，有一個超越自己的理想。如果每位信徒能把信仰生活化，就可在社會作一個榜樣、一盞燈，如果每個信徒願意爲他的信仰作見證，他會影響他四周的人，所以要發揮宗教的教化功能，是每一個人的責任。

一個健康的宗教信仰，是在日常生活中，發揮它的力量幫助別人，而不是說些神奇或靈異的事。生活和宗